

缙云山“点绿成金”的背后

重庆市北碚区人大常委会七年接续监督推动主城“绿肺”美丽蝶变

■ 本报通讯员 汪纪梅 张双山

古木参天,云雾氤氲。暮春四月的重庆缙云山,黛湖碧波荡漾,草木环生,绘就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这座重庆主城“绿肺”美丽蝶变的背后,离不开北碚区人大常委会久久为功的监督推动。

以“民主共治”促“生态共享”

缙云山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到98.6%,拥有2224种植物和1378种动物,保存着全球同纬度地区最为完好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植物基因库,更是珍贵的自然遗产。然而,保护标准不统一、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利益协调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长期制约着缙云山的长远发展。

“立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4月20日,随着缙云山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调研工作动员会的召开,一场始于民意、成于共治的生态治理升级战正式打响。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持续发力,推动缙云山保护立法。2023年和2024年,北碚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重庆市人大代表北碚联系组作用,连续两年将缙云山

综合提升“后半篇文章”作为全团建议,在市人代会期间向大会提交,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连续两年将其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今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缙云山保护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调研计划,从市级层面为缙云山生态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立法调研创新采用“1+3+N”模式:依托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一核心机制,构建“专家团队+基层信息员”双轨征集体系,让专业智慧与基层声音同频共振;融合人大代表、生态专家、法律学者、村民代表等多方力量,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等3类调研载体,广泛收集民意;借助全过程人民民主巴渝实践站、代表“微信联群”、代表“履职码”等多种参与渠道,让每一位群众都能为缙云山的保护与发展发声。正如北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永德所说:“立法不是闭门造车,而是要把群众智慧变成法治方案。”

从“问题清单”到“幸福答卷”

沿着蜿蜒的山路走进缙山村,村民周红的民宿“山之语”掩映在绿树丛中。“以前我经营农家乐,违建拆除后,我们按照规划改建成了民宿,现在每年收入比以前翻了一番。”周红的故事是缙云山

生态环境综合提升的一个缩影。

前些年,由于私搭乱建、违规经营,酒店和农家乐无序粗放发展等原因,黛湖及缙云山部分区域生态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破坏。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对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违建突出问题作出批示。北碚区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出台《关于加强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议》,从规划管控、污染防治、产业转型等6个方面划定“硬杠杠”,首次以法定形式将缙云山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2019年,聚焦缙云山生态环境保护,首次探索召开全体区人大代表参与的年中专题审议……着力将监督重点从“拆除违建”延伸到“生态价值转化”。

回溯整治历程,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持续监督推动缙云山保护的“时间线”清晰可见。近年来,北碚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一年一主题,打出专题调研、视察、审议、询问等监督“组合拳”,构建起“调研一审议一督办一测评”的监督闭环,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完善、生态产业发展等工作,先后开展17次专项监督,推动形成缙云山“一心四片”发展格局,深化缙云山生态建设及生态产业化EOD全国试点项目。

现在的缙云山片区早已激活了缙云山

甜茶、缙山青梅、缙山雪梨等特色产业发展动能,实现村集体收入1300多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增长达9.5%的目标。

从“阶段攻坚”到“长效守护”

站在缙云山北泉村代表联络站的群众“留言墙”、代表“回音壁”旁,新布设的立法调研公示牌格外醒目。“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原住民权益保障”等6大调研重点清晰列明,二维码链接的意见箱已收到200余条群众留言。这是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构建“民主立法+精准监督+协同共治”长效机制的生动写照。

“作为土生土长的缙山人,看到家乡即将被立法保护,心里特别高兴,特别踏实。”北碚区澄江镇人大代表龙天真的话语,道出了当地群众的心声。

接下来,北碚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指导下,聚焦保护权、发展权、参与权的法治平衡,拟建立生态补偿、产业准入、社区共建等制度;引入“数字人大”平台,实现生态指标实时监测、代表建议智能交办;创新设立“生态议事会”,让人大代表、村民群众、企业主全维度参与生态治理。

“让群众成为生态保护的参与者、推动者、受益者,是人大工作的初心,也是‘两山论’的生动实践。”徐永德说。



保护传统村落,不仅是留住乡风乡韵乡情的精神传承,更是维护文化多样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现实举措。近期,山东省枣庄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行动,为美丽家园守住乡愁。图为4月28日枣庄市水泉镇人大代表组在紫泥汪村调研传统村落规划保护情况。

刘明祥摄

荆门市33名政府部门“一把手”进站听民声

本报讯(通讯员李蕾蕾)4月25日,湖北省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印发《2025年“局长(主任)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安排》,标志着该项工作正式启动。该活动以全市15个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为阵地,组织33名市直部门“一把手”下沉一线,构建起政府部门负责人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部门回应关切的立体化履职平台,为新时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据悉,“局长进站”活动创新实施“三

全”工作机制,即全域覆盖:15个联络站辐射7个县(市、区),形成网格化履职体系;全链条管理:建立“现场回应一限时办理一跟踪督办”闭环机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全领域联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8个专(工)委协同对接,实现政策制定与民生需求的精准对接。活动将经济数据、社会保障、环境治理、城市更新、行政审批等专业领域负责人悉数纳入进站名单,凸显了聚焦发展堵点、民生痛点的鲜明导向。根据活动安排,本年

度各部门“一把手”进站将不少于一次,既要当好政策“宣讲员”,又要做好民意“采集员”,更要成为问题“化解员”。

“组织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站代表联络站向代表和群众汇报工作,听取建议、批评和意见,不仅有利于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府部门与代表和群众之间的联系,还有助于强化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改进作风。”荆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搭建“三大平台”拓宽“朋友圈” 创新跨区域协作机制 共谋高质量发展

■ 本报通讯员 张志文

不久前,甘肃省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与青海省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友好协作座谈会召开,两地人大就干部互学、代表互动、经验互享进行深入交流,并签订建立合作交流机制的协议。这也是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加强对外沟通联系,有效搭建“友好人大+”协作平台、“以商引商”推介平台和“代表履职”培训平台,在促进区域联动、助力招商引资、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不断探索的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酒泉市人大常委会着眼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开展人大工作交流、加强代表协作联动、共享人大工作经验、广泛缔结友好人大关系,主动加强对外沟通联系,努力搭建跨区域协作平台,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在宣传推介酒泉、助力招商引资、深化工作交流、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介绍,酒泉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市产业发展布局,梳理招引落地的44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属地信息,精准锁定经济发达、产业资源丰富的地区,向全国86个市(区)级人大发出正式邀请函,提出“建立友好人大关系、推动企业合作对接”的倡议。此举旨在通过人大系统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化区域间产业协作、资源共享,为酒泉引入优质项目、技术及人才开辟新通道。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以搭建三大平台为抓手,赋能经济提质增效。通过搭建“友好人大+”协作平台,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借助各地人大联系广泛、资源优势,与目标地区签订友好合作协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互访交流,围绕产业链互补、企业需求对接等开展深度合作。目前,已与上海市虹口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云南省昆明市等9地人大签署友好合作协

议,建立友好人大关系。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对接“京津冀冀”“长三角”“珠三角”,借助“以商引商”推介平台,深入宣传推介酒泉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独特的区位优势,以及新能源、化工、文旅、现代农业、通道物流、航空航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优势产业,通过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牵线搭桥,吸引东部发达地区企业来酒泉投资兴业,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河南省济源市、江苏省淮安市等4个州市人大组织当地企业家代表团来酒泉实地考察交流,寻求合作,共促发展。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依托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酒泉敦煌教学和肃州教学基地,依托敦煌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邀请兄弟州市州人大来酒泉培训代表。据了解,浙江、山西、河北、安徽等省多人均有意在敦煌举办人大代表培训班,年内共安排各类代表培训班20期。

同时,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周调度、月总结、季评估”工作机制,抽调专人、组建专班,全面负责友好人大日常工作,确保缔结友好人大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在前期邀请规模以上企业所在地市州人大的基础上,酒泉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拓展交流合作范围,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地市州人大的联系,力争年内缔结友好人大关系20家以上,建立人大工作日常沟通联系机制60家以上,为今后人大工作交流、招商引资、经济协作搭建平台、奠定基础。

“跨区域人大协作是服务大局的创新实践。我们期待与各地人大携手,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为酒泉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汇聚更多资源与力量。”酒泉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群众的需求就是履职的哨声”

广州市海珠区纸北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破解学生课后托管难题

■ 本报通讯员 邝依红

4月15日下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纸北片区“事事有得倾”广场上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议事会。区人大代表刘智、刘佳、黎晓明与社区干部、学校代表、家长及托管机构负责人围坐在一起,共同破解困扰家长的学生课后托管难题。这场持续两小时的议事会,不仅凝聚着基层治理的智慧,更折射出人大代表履职为民的初心。

议事会伊始,纸北社区党总支书记蔡丽霞展示的监控视频画面让在场人员揪心:每天16:30放学后,成群结队的小学生像脱缰野马般在车辆川流不息的街心公园周边乱窜,很多孩子追逐打闹中险些撞上行驶中的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这些孩子的父母都没下班,学校课堂下午4点就结束了,我们身为家长往往晚上7点以后才能接孩子。”家长代表王女士道出了200余户家庭的共同心声。代表们前期调研发现,辖区5所小学在16:00-17:00提供义务托管服务,17:00-17:30可继续参与延迟托管,内容以完成作业为主,学生家庭可自愿报名。实际上约67%的学生家庭未选择学校托管,主要原因是托管时段与家长下班存在时间差。

“群众的需求就是履职的哨声。”作为纸北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的刘智率先破题。他提出“共享空间+四点半课堂”的方案引起大家热议。他建议,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100平方米的多功能厅改造为“护学驿站”,由专业社工牵头组建“护学队”,吸纳家长志愿者、退休教师、热心党员共同参与;联动优质托管机构开发梯度服务,既有趣味课程体验,也有户外“知心园”的体能训练;并设置“弹性托管”机制,家长可通过小程序灵活预约延时服务。方案还创新提出“家校社”协同机制,学校负责学生安全离校,社区提供活动场地,专业机构设计课程,实现三方无缝衔接。

这个充满温度的“点子”立即得到各方的认可和响应。社区方面当即承诺半年内完成场地改造,筹备打造“四点半课堂”,配备电子屏、拆卸桌椅等设施,满足学习、活动、课程展示等需求。家长们对此也十分支持。看着议事会上密密麻麻的推进计划,刘智对此充满信心。

据悉,“四点半课堂”将于今年年底试运行,届时将惠及辖区800余名学生。



以法治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上接第一版)

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以更严密的法治之网,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实践难题,巩固拓展改革成果,为群众留住更多蓝天白云,为祖国守好绿水青山。

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助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现行生态环境法律规定的污染防治共性制度总结提炼为通则、一般规定,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

为蓝天常在,草案明确防治大气污染应当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强燃煤管理等,鼓励采用超低排放等技术,加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发动机大气污染防治……

为绿水长流,草案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增加规定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

为家园更美,草案完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推进废旧产品拆解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解决百姓“家门口”的噪声问题……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表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期待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为下一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法治保障,让天蓝地绿水清的美景常驻。

山水相依,共生共荣。编纂法典,以系统观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沈春耀表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就是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统筹考虑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将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中有关生态系统保护的规定合为一章,专设“重要地理单元保护”一章,促进实现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的整体性保护……

“在法典编纂中,我们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更加突出系统保护理念。”吕忠梅表示,这将有助于形成要素保护和系统保护之间

的有机衔接,能够让生态系统更好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

专家认为,随着“小环保”走向“大环保”,更要统筹谋划生态环境治理的各项制度安排。这一统筹的方法、超前的理念,始终贯穿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之中。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织牢织密法治之网,与时俱进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夜幕中闪烁的霓虹灯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看不见、摸不着的电磁辐射污染危害公众健康……

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正在从“雾霾”“黑臭”等感官指标治理,向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危害的新类型污染防治治理阶段发展。

面对发展中的新问题、新挑战,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专设“其他污染防治”分编,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

明确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管理;提出全社会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意识,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活动……

针对新领域污染防治作出及时回应,体现了法典编纂的开放性、前瞻性。

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翻开法典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引人注目。

“单设绿色低碳发展编,这在其他国家是不曾有过的,是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显著特点。”吕忠梅说,“这彰显了我国编纂这部法典的重要价值引领,就是贯彻新发展理念。”

中水利用、垃圾回收、循环农业……近年来,多种绿色、低碳的循环经济业态蓬勃兴起,离不开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保驾护航。

绿色低碳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法律制度体系。

“让产业更‘绿’”——草案规定了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要求,规定了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等。

“让能源更‘新’”——草案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

利用等。

“让消费更‘省’”——草案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二手商品交易流通,国家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等。

……

以“绿色低碳发展编”为标志,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充分认识和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始终,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价值引领,推动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法典编纂的显著亮点之一。

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的永恒课题。可持续发展,是破解这一世界性难题的最大共识。

从污染防治到生态保护再到绿色低碳发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守护的正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激励?草案对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机制,包括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和市场机制补偿等作了规定;

“怎样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草案提出国家加强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源头、重点水域、湖泊、库区消落区、河口生态的保护与修复,保护良好生态功能。……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护航美丽中国建设,也为世界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草案坚持气候与国内统筹、减缓和适应并重,并对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合作等作出规定,有助于提升法典的国际影响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忠民说。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承载着广大法律和环保工作者的多年夙愿。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赵何表示,期待法典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为打击环评、监测造假等“顽疾”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让生态环保领域依法行政更有底气。

“法典编纂离不开广阔的国际视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建议,要加强与不同国家、国际组织的沟通,借鉴国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中国生态文明理念走向世界。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有力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